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0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